

子平一得目錄

論富命	一
再論富命	六
妻財子祿	七
再論妻子	一
論神煞	一
論衆寡	一
論金水傷官	七
論陽刃	二
論福命	三
十干性情	四
論六神	五
論命運	九
論命運轉移	四
外格詮釋	六
	三
	九

段方
編著
無師
自通

白話命學淺說

全一冊定價
港幣一元五角

凡是要研究一種學術，必先要有一種容易了解的參考書，纔能減少腦筋裏摸索的苦楚，並且還能由此登峯造極，命相之學亦復如是。前人所著命學書籍過於玄妙，過於深奧，不易領悟，不能使後人澈底明瞭，遂稱命理無甚應驗。其實不論那一種學術能夠保持數千年不受自然淘汰，其中必有相當的價值，何況與人情物理相照合的命理呢？皆因不能澈底瞭解前人著作之故耳！著者有鑑于此，特將三十年來研究及考驗所得，用淺白文字，完全寫出來，將深奧處，譯成白話以供同好，關於相生相剋，六神財官印傷食煞劫等等：所有一切口訣都用表解方法，尤為特色，使初學者一目瞭然，推算八字，一查即得，即老於此道，素有研究者，亦不可忽略此書。

無師
自通

相人法

定價
港幣
二元

中國最流行的人相學書，首推麻衣相法及柳莊相法。本書是集麻衣相法及柳莊相法之大成，去其蕪而存其菁，用新方法分析編輯而成，表格尤多，更易瞭解，確是研究人相學不可不讀之書。

Shanghai Book Store

上海印書館發行

子平一得

東海樂吾氏撰

論富命

富而可求。雖執鞭之士。我亦為之。致富誠社會普遍心理也。但富命百不得一。有終身不能富者。有先貧後富者。有先富後貧者。若始終富裕之命。社會上能有幾人。即如鄙人自造。即終身不能富、不會富者也。設勉強求之。必有非災橫禍。試申述其理。

丙戌 40 丙申

申辰會局而透壬水為用神也。用煞必須食制。或用印化。無

壬辰 50 丁酉

如日元不旺。忌食傷洩氣。是制之不能也。辰中乙木。餘氣

丙申

微弱。是化之無力也。力不能制德。不能化。若見財星。則

丙申

破印洩食。黨煞攻身。前行申運。已見一班。所以獎券馬票

之類。從未購過一條。因自知無發財之命也。

然謂不發財即是劣命。則又不然。友人許君。學問品行。為衆所尊敬。一生事業。功在社會。然而不會發財。命使然也。

戊寅 35 戊辰

生冬至後兩日。水泛木浮。必用財損印。寒木向陽。更取寅

甲子 45 己巳 中丙火傷官生財爲用。無可致疑。戊巳兩運。財星主事。事業成功。有聲社會。然而羣劫爭財。何能致富耶。事業愈大。乙亥 55 庚午 虧空愈多。此一世不會發財者也。

甲申 更有奇者。如云其富。則貧病交迫。死無以殮。如云其貧。又財如流水。揮霍自豪。如敝鄉某君者。其造如下。

丙戌 7 丁酉 癸水生於七月。金水相生。身旺用才。才星並透通根。但水

丙申 17 戊戌 火相戰。無木通關。論其家世。出身華貴。親屬貴顯。仕途

癸丑 27 己亥 多奧援。歷當捐稅優差。計其所入。不下數十萬金。然從無

癸丑 一文之積。金錢到手。立刻揮霍以盡。決不留待明日。所以

差況雖優。常在窘鄉。交入亥運。水火相激。刑冲俱備。貧病交迫。流年丁巳。合起金煞。觸電而死。

近來研究子平者甚多。但余有一言奉勸。生死貧賤。必須付之達觀。心胸不甚開展者。以不研究爲是。如畧通粗淺皮毛。依然莫名其妙。研究較深。而觀自己命造。毫無希望。不急死。亦必成爲神經病者。友人某君。前車可鑒也。

間嘗研究富命。有生成鉅富。始終保持者。有先貧後富。先富後貧者。分述於

下。

丁丑 雖非火長夏天金疊疊。而火鍊真金。生成鉅富。無錫唐子培命造也。

巳酉 妙在兩巳透出。通火金之氣。上述許君造。雖交好運不會富。此則雖

丙午 交劣運不會貧。行比劫運。有傷官化之。反能生金。格局無破。此爲

巳丑 難能可貴。較次者。如丁丑、丁未、丁酉、丁未。又如丁丑、巳酉、

辛丑、丁酉。雖不及上造。皆生成富格。

先貧後富者。格局極好。而早年不交運也。八字之中。年上必爲忌神。大概可知。如鉅商某某造。

癸酉 38 巳未 日祿歸時。財旺用劫。至巳未、戊午、比劫運而致富。年逢

癸亥 48 戊午 癸酉。傷官生才爲忌。可知其早年寒苦也。

戊子

丁巳

又如葉澄衷造。大致相同。葉生於道光庚子六月二十日子時。

庚子 27 丙戌 財旺用印。至印比之運而成鉅富。年逢庚子。食神生財。亦

癸未 37 丁亥 爲忌神。可知其早年困苦也。此兩造更有相同之點。則財有

戊寅 餘力。交入好運之後。不僅自己致富。且能澤及旁人。隸其字下者。因以致富。必有多人。廣廈千間。此爲富格之鉅者也。

格局較小者。如安徽吳星垣君。

己巳 36 己巳 乙木生酉月、支全己酉丑。而時逢申。乙木無根。理當從煞。癸酉 46 戊辰。但癸水透出。化煞生身。七月乙木。本以癸水爲恩物。但乙丑 56 丁卯 格成從煞。反嫌癸水滋扶。雖有巳土制之。其力不足。前運甲申 南方。逆金旺氣。幾至破產。至戊運。合去癸水。重振旗鼓。

。清還舊欠外。十年中致富三十萬。吳君經商之地。爲安徽鄉僻小縣。有此成績。爲難能可貴也。至丁運丁卯年逝世。

至於先富後貧者多矣。近年最著名者。爲程霖生盧少棠鄔志豪三人。程生於光緒丙戌年四月十二日未時。

丙戌 47 戊戌 乙木生四月。丙火秉令。有太陽之照耀。更須有雨露之潤澤。癸巳 67 巳亥。乙木方得發榮。故四月乙木。以癸水爲恩物也。亥未會局而丙癸並透。配合適宜。故生於富貴之家。然千萬之富。福

癸未

命未足以當之也。交入戊運。合去癸水。一敗塗地。戊戌巳

須歷十五年之久。雖金穴銅山。亦將銷磨盡矣。

次者爲盧少棠造。盧生於同治戊辰六月十一日午時。

戊辰 43 甲子 此造普通視爲炎上格。非也。戊辰己未如易以甲辰乙未。則己未 53 乙丑 炎上矣。四火四土。只能作火炎土燥看。用神多者宜洩不宜丁巳 63 丙寅 尅。最宜金神洩土之氣。見水。亦可以潤土之燥。如爲炎上格。水激火燄。癸亥運。烏能安渡耶。滴天髓云。寒暖燥溼

。人道得之。不可偏也。此造兩神成象。局勢極清。惟嫌火土偏燥。不得全美。甲子乙丑北方運。潤土之燥。商界爭雄。尤以乙丑十年暗金溼土爲有情。交入丙寅。正恐旺極難繼耳。(詳補註引其性情節)

鄔志豪造生於光緒甲申年正月初八日申時。爲甲申、丙寅、甲申、壬申。查是日申正三刻二分。方始立春。距酉時僅十三分。鄔如生於申時。未必適在此十三分鐘內。若生於三刻二分前。當作癸未、乙丑、甲申、壬申、推算。此兩造均不類。恐傳聞之誤也。

以上四類。(一)不會富。(二)生成富。(三)先貧後富。(四)先富後貧。

莫非命也。發財爲社會普遍的心理。而富造如是之難得。故孔子曰。如不可求。從我所好。與其因財而招非殃。何如安貧之爲得。先富後貧。其精神上之痛苦。當更甚於不富。黃梁夢醒。四大皆空。生不帶來。死不帶去。徒留話柄。供後人之談助而已。亦可以休矣。

再論富命

昔人論命。以清爲貴。以濁爲富。此言未確。乃重士輕商之積習也。八字好壞。全在有力無力。有情無情。喜用得時得地。配合有情。自有一種精神。是謂之清。反之偏枯濁亂。不能取貴。焉能致富。因貴而致富者以貴論。因富而致貴者。亦以貴論。富貴兩字。混合者多。單純者少。然有一類八字。可決定其富而不貴。或貴而不富者。此如貴之中。間有可決定其爲文貴武貴。非八字之中。皆可分別也。滴天髓云。何知其人貴。官星有理會。何知其人富。財氣通門戶。貴者非必用官。而官星有理會者無不貴。富者非必用財。而財氣通門戶者無不富。此則可決定者也。人命富貴混合者。其中亦有乘除消長。有因貴而減其富。有因富而減其貴。福祿有定也。然亦有可確定其貴而不富者。如下

壬午 24 乙巳 此蔡將軍錫命造。寅卯辰氣聚東方。水木傷官喜見才也。無

壬寅 34 丙午

如壬癸蓋頭。才星能行於支而不能行於干。干見財星。必啓比劫之爭。水木清華。氣勢純粹。故必貴。不能見財星。則不能致富矣。乙巳運起自田間。一躍而爲都督。至丙運丙辰

年逝世。然貴而不富。正可以見其人品之高。識見之卓。命不富而勉強求之。徒留惡名。有何益乎。

妻財子祿

妻財子祿。論命之要。祿、官也。官爲子。財爲妻。故云妻財子祿。其實非可拘執也。窮通寶鑑論妻子。以用神爲子。生我用神爲妻。其法至活。如以食傷爲用者。即以食傷爲子。比劫爲妻。才爲用者。以才爲子。食傷爲妻。印爲用者。印爲子。官煞爲妻。言妻財子祿者。乃是以官爲用神之法。非可以概其餘也。古人論命。專重財官。故僅言用官之法。而不言其餘。又有云。身旺財爲子。身衰印作兒。此亦指身旺用財。身弱用印而言。古人祕訣。每不肯明言其理。待人自悟。寶鑑斯法。亦未明言。然因不明言之故。後人索解不得。而生誤會。以子平真詮之說理精闢。任註滴天髓徵義之推闡精詳。亦未能免俗。可見研究之難矣。因研究之難。所以無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之發明。此皆過於衿祕之誤也。

以用神爲子。則用神之實主。必當認清。眞詮云。用神有順用有逆用。若不分別清楚。則妻子之爲助爲累。何從辨別。如鄙人自造。

丙戌 申辰會局而透壬水。是七煞爲用神也。壬爲子。金爲妻。然八字之中壬辰。忌才生七煞。煞旺尅身。故妻子皆不得力。時逢壬水長生。故兩子丙申 兩女。(長生四子中甸半)日元坐財。身弱反尅。又坐兩申。故兩妻丙申 之命。三丙並透。比爲兄。劫爲弟。今兄弟三人。序居最幼。通根於戌。得祖蔭。莫非命也。

癸未 此爲予叔兄之造。火土炎燥。必須以水潤澤。官煞雖混雜。實爲調和壬戌 所必需。水爲子。金爲妻。時逢申金。妻賢子肖。

丁未 戊申

壬午 月令財星秉令。以才爲用神也。才爲子。食神爲妻。丁火透露。土燥庚戌 木枯。必須用壬水制火潤土。方能生木。庚金官星。亦賴水潤土。方能生金也。火土皆爲忌神。時逢土旺。子四人。長次兩子傾其家。丁乙未 火入墓。妻宮無助。年上壬水正印。極得母氏蔭庇之厚。此爲予族人丁丑

之造。知之有素者也。

丁亥 土旺以食神洩秀爲用。食神爲子。比劫爲妻也。戊巳重重。不宜再旺己酉 內助缺乏。酉金不透。更有丁火制之。不能食子之力。此亦予族人己卯 之造也。

戊辰

丙子 才多身弱。如無巳土。則爲從才格。豈不甚善。有巳土爲根。則不能己亥 從。以木爲子。水爲妻。水木皆爲所忌。受妻子凌逼。憤恨自盡。以辛卯 上數造。皆親族中人。知之有素者也。

甲寅

凡看子息。至多五人。再多爲命理書中所不載。且子女一也。所以子息僅能看其有無多寡。於我有無助力。(賢不肖爲另一問題)此與看弟兄相同。多至三人而止。且命造中有顯著。有不顯著。利害密切。進退相同者。顯而易見。否則。無從看起。蓋間接的推測。難以準確。且命造僅憑八個字。範圍狹小。不能一一顯示於其中也。現代聞人中多子女者。莫如王曉籟君。其造如下。

丙戌 丑中辛金透出。以辛金爲用神也。辛金旺於申。應作三子至五子推算。辛丑。爲最多之地。所謂冠帶臨冠三子位。旺中五子自成行是也。然而壬午。君子女多至三十餘人。將從何說起。

戊申

看子息法。除地位外。生尅亦宜兼看。更錄二造於後。

戊戌

辛金眞神透出。自當以傷官爲子也。時逢辰爲養位。然丙爲梟印。丙辰合於辛酉。辰爲溼土。晦火生金。故多子女。現已有子女十三人。

戊戌

丙辰

丁丑 丑酉相合。以才爲子也。時未爲冠帶之地。但丁未火土。不能生金。

丁未

反有鎔金之患。子女極少。僅一子。養於外室。

丁酉

丁未

女造以用爲子。生我用神爲夫。間嘗細按之。亦未能盡合。總之六親乃間接的推

測。本不能十分準確。非參以喜用宜忌生尅制化不可。若刻舟求劍。決無是處也。

再論妻子

古法看妻子。專看合神。配耦爲妻。故從所合之干看妻。合神只論陽干。不論陰干。陰干從陽干而取。故甲巳相合。甲木以巳土爲妻。乙亦以巳土爲妻。丙辛相合。丙火以辛金爲妻。丁火亦以辛金爲妻。戊癸相合。戊土以癸水爲妻。巳土亦以癸水爲妻。乙庚相合。庚金以乙木爲妻。辛金亦以乙木爲妻。丁壬相合。壬水以丁火爲妻。癸水亦以丁火爲妻。陽干相合者爲財。故從財看妻。妻所生者爲子。才生官。故從官看子。亦只論五陽。不論五陰。子平眞詮論妻子節云。長生沐浴之歌。長生論法。用陽不用陰。甲乙只用庚金長生。從巳酉丑順數之局。而不用辛金逆數之子申辰。木爲日主。不問甲乙。總以庚爲男。辛爲女。（參閱子平眞詮評註）論妻論子。其理一貫。蓋生旺死絕。只論五行。不分十干。陽極陰生。非眞長生也。後人種種誤會。皆由陰長生而起。（如祿刃皆是，另節論之）以致才爲妻官爲子之法。亦無所適從。此由未究原理故也。

論神煞

古代論命。以年爲主。故神煞皆從年取。自五星遞衍蛻嬗而爲子平。改爲以日爲主。神煞之取法迄無定論。子平之法。雖始於宋。至有明末葉。始爲世重。以五行生尅爲主。神煞之應用。實爲問題。如滴天髓窮通寶鑑兩書。皆爲明代著述。專論生尅。不談神煞。其明證也。茲將尋常所用者。略述如下。

(一) 驛馬

驛馬之原。從數而起。其數爲子午九。丑未八。寅申七。卯酉六。辰戌五。巳亥四。納音等法。皆以此數爲根據。寅午戌合數二十一。從子順數至申。爲二十一。故以申爲馬。亥卯未合數十八。從子順行至巳爲十八。故以巳爲馬。木火、陽局也。從子順行，金水、陰局也。從午逆行。申子辰合二十一。從午逆數二十一爲寅。以寅爲馬。巳酉丑合十八。從午逆數十八爲亥。故以亥爲馬。此法之所由立也。

古代言命。不離財官祿馬。而馬更爲行藏出處、窮通得失所繫。故有種種名目。種種分別。三命通會所列。已有數十種之多。更有馬前馬後馬頭馬尾之別。名目繁多。不勝備舉。究之此種看法。是否能應用之於子平。實爲一問題。竊謂古代論斷。財官爲主。以三合局取之。申子辰馬在寅。己酉丑馬在亥。馬即財也。寅

午戌馬在申。亥卯未馬在巳。馬即官也。驛馬者、財官之逢冲動也。故以傷官爲背祿。比劫爲逐馬。馬與才官。二而一者也。

驛馬之取法。釋曇瑩註珞璣子三命賦有云。甲子生人馬在寅。乃當生之死驛。遁干至寅爲丙寅。以丙爲活馬云云。雖爲活法。仍從年取。近見北平張雲溪所著命數叢談。甲乙日干用巳。丙戊日干用申。庚辛日干用亥。壬癸日干用寅。其言頗有見地。合於馬即財官之意義。竊謂驛馬既以三合爲原起。則四柱無三合者可置不論。若有三合。氣勢偏重。即可從所合之局取之。不必問其爲年爲月也。舉例如下。

癸巳 6 己未 此女造也。午戌會局。氣勢在火。以申爲驛馬。幼年貧困。
戊午 16 庚申 至申運得大力者提攜。夫婦兩人出洋留學。乘長風破萬里浪。
丙戌 26 辛酉 豈非馬奔財鄉之效歟。
壬辰 36 壬戌

丙戌 此鄙人自造。申辰會局透壬。氣勢在水。以寅爲馬。無如運程無寅。
壬辰 流年甲寅。至日本觀光。回國後任職浙軍府。總計一生。其時最爲順

丙申 適。則寅爲良驥可知也。如從年取。以申爲馬。前行申運。有失敗而
丙申 無出門機緣。是申爲劣馬也。

辛卯 19 癸巳 卯未會局透乙木。氣勢在木。以己爲馬。見酉會局。馬有羈
乙未 絆。未能馳驟。驛馬帶韁。此之謂乎。

辛酉 庚寅

甲生人遇丙爲活馬。遇戊爲活祿。寅爲死馬死祿。驛馬見前。活祿者。謂甲年生
人。遁干至戊爲甲戌。故以戊爲活祿。並以戊爲祿堂也。見疊瑩註。天德在申。
不見甲而見寅。月德在丙。不見丙而見巳。爲暗藏天月德。見命理輯要。因論驛
馬。並附誌之。

(二) 三奇。天乙。天月德。咸池。空亡。十惡大敗。

神煞之用。可信而不可信。五星重神煞。子平則重在生尅也。原局配合適宜。吉
星助之。自更增吉。否則。神煞退處於無權。所謂錦上添花。逢凶有解是也。吉
之爲吉。如是爾爾。則兇之爲兇。亦可知矣。神煞中最吉者。莫過於三奇、天乙

貴人。天月德、諸神。舉例如下。

戊寅	1 辛酉	41 乙丑	甲戌庚三奇。見丑爲得貴。申月爲得垣。己丑見甲
庚申	11 壬戌	51 丙寅	子。爲本家貴人。天地德合。日時交互得貴。甲子
己丑	21 癸亥		爲貴人頭上帶官星。門充駟馬。月申時子。陰貴陽
甲子	31 甲子		貴俱得氣。七月癸爲天德。壬爲月德。暗藏於申子

之中。尤奇者天干四字。無一不通根。無一不得貴。吉神薈聚。無以加矣。然而
並不見如何得意。官不過中等。(北洋政府時代財部參事會計司長)筆墨生涯。
書生本色。若以生尅論之。傷官見官。用財爲解。滴天髓所謂水奔而性柔者。全
金木之神是也。用官而透傷。雖云有解。究嫌有病。尤嫌子丑一合。財星化劫。
不能盡其量。官不過中等。有由來也。(參閱滴大髓補註)最得意時代。爲亥甲
子十五年。水木之地。乙丑之後。傷官肆逞。抑鬱無聊。人以丙寅運去傷扶官。
晚景黃華。爲一生最得意之秋。不知丙寅木火。並不見美。寅運中妻子並喪。形
影孤單。落伍人物。無再起之可能也。

依次此造爲官傷相礙用才。與傷官用官有別。細按之自知。
三奇之名。出於奇門。以乙丙丁爲三奇。戊己庚辛壬癸爲六儀。藏甲。故名遁甲

。演至命理。以乙丙丁配日月星爲天奇。而以甲戊庚同貴於丑未爲地奇。至壬癸辛之爲人奇。不知其何所根據矣。神煞之最凶者。莫如十惡大敗、咸池、空亡、等煞。

庚辰 19 辛巳 此黃郭命造。丙申爲十惡大敗日。甲午旬。辰巳空亡。則年
己卯 29 壬午 本落空。如以年爲主。則甲戌旬中。日主申落空。申戌夾拱
丙申 39 癸未 之酉貴。亦落空亡。亦可謂凶煞加臨矣。然而黃總理內閣。

戊戌 49 甲申 某一時期。墨足繫全國之重。大貴特貴。非尋常之貴也。
復次此兩造用神皆不易取。尤以戊寅造爲難。甲己相合。互換得貴。決不能去官
星不用也。庚金透自月垣。生於白露節前數時。正庚金用事之秋。亦決不能置庚
金不用也。二者不可得兼。金木無並用之法。此造擺置案頭。經數年之久。不能
解決。因滴天髓全金木之神句。忽有所悟。當以才星解官傷之爭爲用。宜水木不
宜木火。覆按前運。纖屑皆合。可知凡命運不驗者。皆由取用未準也。用神有顯
有晦。有一望而知。有如是之難者。然今人談命。每喜面譚。匆匆排好。立決是
非。欲求其準確。豈可得乎。即一望而知之造。其中吉凶休咎。徵驗若何。亦非
倉卒之間所能斷也。

論衆寡

四柱氣勢偏旺一方者。以順其旺勢爲用。如有一二點逆旺氣之神。必以去之爲美。
。此逆氣勢者在日干。卽是從格。在年月時干。則爲強衆敵寡。勢在去其寡。其
理一貫相通也。但所謂去之者。必須原局有去之神。方能去之。或尅或洩是也。
。若無尅洩。則雖欲去之而不能。此與從煞格須官煞透。從財格須食傷透。亦一
理相通也。如

癸丑 此南通張季直造。癸水見戊。尅而去之。從火土旺勢爲用。

戊午

巳巳

丁卯

癸巳

此朱家驊造。癸水無傷。天干無尅洩之神。不能去之。既不能去。則
惟有有用之耳。

丁巳

丁卯

丙午

如明思宗崇禎帝命造。

辛亥 1 己丑 地支亥卯未全。而生寅月。曲直仁壽格成也。而透庚辛破格

庚寅 11 戊子。天干無火。不能去之。既不能去。則惟有用庚辛。以亥中

乙未 21 丁亥 壬印化煞爲用。至丙運傷用。甲申年殉國。

己卯 31 丙戌

此理至顯。如滴天髓任註所引兩造。(一) 戊辰 乙丑 戊戌 辛酉 土金傷

官。而透乙木官星爲病。喜辛金透。尅乙而去之爲藥也。(二) 戊午 壬戌

丁卯 癸卯 火土傷官。而見壬癸官煞爲病。得戊土透。尅而去之爲藥也。(滴

天髓徵義強衆敵寡節) 若干無尅神。而得洩其氣勢者。其效用亦同。如

丁巳 癸水之氣。洩於卯木。從木火旺勢取用。此遜清咸揚知府造。

丁未

丁卯

癸卯

丙子 壬水之氣。洩於寅木。子被午沖。則亦能去寡而成木火通明。

甲午 以上兩造。乃三神成象也。

丁卯

壬寅

上張南通造。戊癸一合。變其格局。亦有不變格局者。如下

癸巳 此舒舍予君(卽老舍)命造。乙木生於五月。木火傷官格局。不能缺

戊午 癸水印綬。調和氣候。潤土生木。戊癸一合。去其喜神。依然木火傷

乙巳 官。唯氣勢偏枯。不能取貴耳。

己卯

癸未 23 壬子 此民初浙江省長屈映光命造。丁火生於二月。卯未會局而透

乙卯 33 辛亥 乙。癸煞之氣。全洩於印。祇能順其氣勢爲用。癸水無能爲

丁巳 43 庚戌 力。然而子辛兩運中。貴爲省長者。何也。流年適逢甲寅、

甲辰 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水木火土。順其氣勢也。

庚申年後。交入亥運。屢圖掙扎。不能復起。所以察已往之運。而不細按

流年。每易誤認用神。若再曲爲解說。鮮有不入歧途者也。

去寡之理。干動而支靜。干遇尅而去。支神必須逢冲。方能去之。如某君命造。辛未 36 庚寅 火土傷官而丙臨申位。傷官雖喜見才。而丙火氣勢。嫌其不足。雖有午火。不能尅去申金。蓋支神靜而專。各守範圍。不遇冲動。不能去之。不比天干露而動。易被尅去也。至寅運。寅午戌三合會齊。火動而強。申金被冲。尅而去之。此所謂旺者冲衰衰者拔也。

因强衆敵寡能去不能去之理。而悟從格能從不能從之分別。其理一也。若從煞格而不透煞。從才格而不透食傷。或更見印綬相生。不論陰干陽干。皆不易言從。如許世英造。

癸酉 己酉丑三合而透辛金。乙木無根。何以不從。正以其癸水透干之故也。辛酉。金雖旺而有癸洩其氣。木無根而有印綬生之。所以不能從也。金水乙丑 木火相生。四神成象。行木火運而貴。

又如虞洽卿造

丁卯 庚金臨於敗地。丙丁並透。何以不從。則以己土透出。無根而有生意

丙午 也。木火土金四象。以土金爲喜。

庚午

己卯

反之如施再郟造。

戊辰 壬水雖臨病地。通根辰庫。較虞造爲有根矣。然而甲戌並透。剋洩交

甲寅 集。不能不棄命而從財。不問其爲陽干陰干也。

壬戌

丙午

又如伍庭芳造。

壬寅 巳土雖通根月令。天干丁火相生。而丁被壬合去。巳土有乙木剋之。丁未 亦不得不棄命而從煞也。

己卯

乙亥

此理似未經人道。較之陰干易從。陽干難從。陰干見勢旺則從。陽干須本身氣絕。方能言從。似乎易於辨別。姑誌於此。以待命造之証明。

論金水傷官

金水傷官。生於冬令。喜見官煞。木火傷官。生於夏令。喜見印綬。此定律也。然有例外者。金水喜官。不可官傷並透。木火喜印。不可才印並透。蓋用在官印。不可見損用之神。並透則相礙。相礙則喜用混雜不清。非吉朕也。傷官透干而官煞藏支。或官透傷藏。則爲吉。傷官格聰明俊秀。而金水傷官尤多爲文人學士。舉例如下。

壬辰 王湘綺造。壬癸透而丁火藏。官傷不相礙。而午又爲天乙。宜乎名重。

癸丑 一時矣。

辛丑

甲午

癸丑 嚴幾道造。亦爲金水傷官。而丙火藏寅。兩不相礙。名振海內。惜貴乙丑 在丑而不在寅。富貴較遜。

庚辰

戊寅

金水傷官而官傷並透則相礙。

癸巳 6 丙寅 此女造也。金水傷官而癸丙並透。調候爲急。必須用丙。癸乙丑 16 丁卯 水爲病。丙火。夫星也。丙寅丁卯運。用神得地。而病神不庚申 26 戊辰 去。秀氣發越。閨秀斐聲。戊辰己運。剋去病神。夫妻和諧丙戌 36 己巳 而秀氣盡斂。至己運。丙火得祿。乙亥年剋夫。蓋三刑怕冲。己申相刑。己亥又冲。生方怕動。非虛語也。

木火傷官用印。而印傷並透。爲害較輕。忌才印並透。蓋金水傷官。喜神在官。木火傷官。喜神在印。傷喜神甚於傷用神。不僅金水木火如此。凡傷官格。皆可以此意消息之。

論陽刃

陽刃有三。劫才、護祿、背祿、是也。背祿即傷官。祿爲官。背官星而行。傷害官星。故云背祿。護祿者。即劫才也。甲祿在寅。見申破祿。得卯暗合申金。不傷祿地。故云護祿。三者之中。以劫才陽刃爲主。亦爲最凶。刃。即規也。祿前一位是。甲見乙爲規才。見卯名之爲刃。刃者。規之半邊字。亦如偏印之寫作丫。傷官之寫作乚也。惟陽干有之。故名陽刃。如甲見卯。丙見午。庚見酉。壬見

子、是也。因時令之序。而旺逾其度。又向旺而行。較之于見劫才。其力倍強。故以半邊字別之。乙見寅。丁見巳。辛見申。癸見亥。背旺而行。不以刃論。更有以辰戌丑未爲陰刃者。此則誤解祿前一位之義。地處衰位。氣勢已衰。更不足辯。十干爲五行之代名詞。分別陰陽。故有十干。論其實際。只有五行。五行僅有四長生。四祿位。亦僅四刃而已。戊日午月。勿作刃看。因土居中央。寄於四隅。故僅作印論。不作刃看也。陰刃僅一。已見已未是。已祿在午。至未月。祿前一位。土旺用事。旺逾其度。有刃之義。姑名之曰陰刃。因義立名。非五行皆有陰刃也。

十干爲五行之代名詞。五行即春夏秋冬四時之氣之代名詞。母旺子生。正月木氣常旺。火之氣自生。七月金氣當旺。水之氣自生。至八月。夏季初過。漸向寒冬。焉能生火。二月冬季初過。漸交炎夏。焉能生水。陰長生之說。不問而知其謬。刃之名。從生旺死絕之序而來。既無陰長生。自無陰刃。所謂陰長生者。乃天道循環。陽極陰生。七日來復之義。後人拘執。不知通變。此種種謬說所由起也。

論福命

凡人命運。各有其應得之福命。貧富應至何等程度。貴賤應至何種階級。滴天髓

論出身地位兩節是也。雖不能確定其等級。而上中下大致可睹。然看命論吉凶易。論福命難。清濁配合之間。經驗既多。自有一種心領神會。非可以言語文字形容也。加以叔季之世。政治失其常軌。時會所趨。羣衆擁戴。遽躋高位。論其福命。實不足以當之。得之易者失之亦易。譬如貧兒暴富。忽得頭獎。執榜之子。突受遺產。輕船重載。非傾覆不止。其興也暴。其亡也忽。驟起驟落。如曇花之一現者。率此類也。凡人生所處地位。超過於其福命所應得。雖順運猶虞傾覆。未到其福命應有之地位。雖逆運亦有進步。艱難困苦。卒底於成是也。嘗看名人命造。少歷艱苦。不致於死。迨名高位顯。小小逆運。遽喪其生。三命通會口訣云。行不好運。日干傷歲君干頭。禍重。已發過則死。所謂已發過者。即其所處地位。已到其福命所應有。如花已開足。不經風雨矣。

談命運者不廢人事。特福命所應有。則左右逢源。水到渠成。機緣湊合。結果圓滿。非其福命所應有。則步步荆棘。事倍功半。勉強進行。結果不能圓滿。此君子所以不爲出位之思。不求非分之得。盡人事以待天命也。若謂福命有定。即束手以待斃。是則因噎廢食矣。

十干性情

十干性情。陰陽迥殊。滴天髓言其理。而不言其用。窮通寶鑑。言其用而不言理。理固難解。用亦非體會經驗不能領悟。然格局之高下。富貴之等級。胥在於此。茲以研究所及。錄之如右。雖零星片段。亦敝帚自珍也。

甲木生於寅月。忌見庚辛。喜用丙火。庚金生於申月。喜用丁火。忌見壬水。同一月令建祿。一則喜洩不喜尅。一則喜尅不喜洩。春木用金。秋金用水。決非上格。金木之性情殊也。

丙丁同一火也。解寒調候。宜用丙火。尅洩煅冶。宜用丁火。正月甲木之喜丙火。乃用以解寒。藉成反生之功。非取其洩。若木在二月。卽宜丁火。所謂木火通明是也。

木生於冬。水凍木枯。寒木向陽。一丙透出。有寒谷回春之象。若見丁火。如温室培養。力量微薄。丁火通根而重。尙可勉強爲用。若根輕。效力等於零。此丙丁性質之殊也。

木生於春。怕見庚辛。生於三秋。外象凋殘。生氣內斂。不怕尅制。枯枝落葉。反喜金氣肅殺。故乙木秋生。辛金透出。丁火制之。上上之格。甲木庚金丙火次之。一爲木金火之質。一爲木金火之氣。質由氣生。而在三秋萬物成功之時。氣

收斂而化質。氣之力量薄弱。八字以純爲貴。乙辛丁之質。不宜雜以甲庚丙之氣也。水火必須相濟。故丙火不離壬水。壬水不離丙火。丙火日元。不見壬水。或壬水日元。不見丙火。均非上格。不能取貴也。水火對峙。丙火日元。取印爲調和之神。壬水日元。取食神爲調和之神。則既濟功成。無有不貴。

丙火不畏壬水而忌癸水。壬如長江大河。氣勢奔放。日照江湖。光輝倍增。癸爲雨露之水。浮雲蔽空。日色無光。丙癸有並用者。如木生於夏。須丙癸並見。但以兩相間隔。各得其用。方爲上格。

官煞有可混不可混之理。詳見滴天髓補註。然有喜其混。必須並見方能取貴者。如庚金生八月是也。八月秋氣漸深。寒威日增。非用丙火。不能解寒肅之氣。庚臨於酉。月垣陽刃。金氣剛銳。非丁火煅煉。不能成劍戟之功。故丙丁必須並用。陽刃架煞。大貴之格。若單見丙火。或單見丁火。雖貴不鉅也。

水生於春夏。非金發其源。不能取貴。金生於春夏。非水淘洗。亦不能取貴。其實春夏之金。不能缺印。而燥土不能生金。用水以成反生之功。非專取其洩也。書云金見水以流通。又云強金得水。方挫其鋒。原非虛語。

春夏辛金。切忌木火。不論強弱。皆取水淘洗。若多木火。金必煨燂。非吉賤

也。

丁火不離甲木。甲木不離庚金。故滴天髓云。如有嫡母。可秋可冬。窮通寶鑑云。庚金劈甲引丁。無甲木則丁火無所附麗。無庚金則甲木不能充分發揮其力量。凡丁火日元。無甲不貴。無庚金則貴不足。才印並用。此五行理外之理也。

七八月庚金。不宜壬癸。前已言之。而七八月辛金。最宜壬水洩之。爲金水傷官。氣清而秀。但不宜癸水。金多水濁者、癸水也。蓋金生水者。洩金之氣。輕清爲美。癸爲雨露之水。秋冬寒凍。化爲霜雪。反嫌過於寒冷。非取丙丁官煞解寒不可。此爲譬喻之詞。其理甚難加以說明也。再者所言宜忌。乃論格局之高低。若喜壬水。而無壬見丁。當然以丁爲用。宜丁、而原局無丁。柱見壬癸。當然以壬癸爲用。特格局非上上耳。非不可用也。

壬註看命捷訣。闡明用神不可傷。不用儘可傷之理。簡單扼要。確是提綱挈領之法。茲再續之。

相爭之局。調和爲貴。陽刃架煞。宜用印綬。刃與財遇。宜見食傷。官傷相見。用才解爭。才印交差。官煞調停。梟印奪食。比劫可解。不論旺衰。不論強弱。格有高下。用神無差。

論六神

六神之用。關係至鉅。我人畢生之遭際遇合。悉在其中。而書中以官爲管束我之官。以煞爲盜爲鬼。取譬之詞。義亦近似。特似是而非。意有未達。喻詞俚俗。儒者不道。間嘗冥思體會。一知半解。試略言之。

六神之名。始於京房。命意至深。人生環境。不外乎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命造之中。以日干爲己身。其餘七字。皆環境之人也。君臣者。主從也。非必君主時代。出仕於朝。方有君臣。凡我所事之人。受其管束指揮者。皆我之君也。一店之中。經理爲君。夥友爲臣。一機關之中。主任爲君。餘皆爲臣。君臣。對待之詞。彼爲君。則我爲臣。故國體雖有變更。君臣之義不廢。茲分述如下。

一官煞。正官、七煞。皆我之君也。而用不同。正官雖爲尅我之神。而陰陽之氣相配合。故以正官爲用者。其人在社會中。對於所事之君。氣誼相投。志同道合。深得君之信任。故官星宜有財生。所事之君。飛皇騰達。我亦得攀龍附鳳。地位權利隨之增進矣。官星宜得時得地。得時者。月令旺氣。得地者。運行官星旺地。所事之君當權得位。我既得其信任。自得展我懷抱。否則。所事之君雖信

任於我。而君之自身。失位落伍。無能爲力。此用官之義也。

古人論命。財官爲重。斯何以故。專制時代。非得君而事。即使才學蓋世。無從表見。良禽擇木。賢人擇主。君臣魚水。非用才官。決無此際遇。故以才官爲重也。

七煞雖亦爲我之君。而氣誼不投。心不和洽。故用煞之法。必須食制。或印化。制與化不兼用。制者。所事之君。雖與我不洽。而我自有相當之地位資格。彼無如我何。我更有極親密之人。其力足以制彼。非但不能搖撼我地位。反須借重於我。方能相得益彰。故身強煞旺而有制。最爲上格。此用食制煞之義也。化者。所事之君。雖與我不洽。而有蔭庇我之人。疏通調和其間。他之地位。因之得以穩固。此用印化煞之義也。

凡用印化煞。用食制煞。皆忌見才。印化見才。如蔭庇我之人。爲人所害。退休去位。而與我不洽之君。有人援助。地位增高。權勢愈重。我焉能安於其位乎。食制見才。如我心腹之人。力足以制彼者。受金錢運動而倒戈助敵。我豈能不受其害乎。此用煞忌才之義也。

官煞混雜者。如董事會中。與我之交誼。有洽有不洽。若能去一用一。則其力專

。最爲上策。否則。須有蔭庇我之人。暗中調停其間。他之地位方安。官多從煞者。所事之君太多。意見不一。亦須有蔭庇我者。調停其間。故皆以印化爲必要之用法也。

(二)正偏印。生我者爲印。故印爲父母。其實環境中。力能蔭庇我者。皆其類也。取印爲用者。其一生處境。自有人代爲籌謀設法。雖格局高低不等。勞逸殊途。而我之前程位置。自有關切之人。替他設計。而我托庇其宇下。不勞自己奮鬥。故命造之中。以用印者最舒適。與在父母蔭庇之下。一切自有父母代爲策劃。不必自己勞心者同。此用印之義也。日元皆宜生旺。獨有用印者。宜身弱。蓋日元旺。則本身自有主見。何勞他人代謀乎。

(三)正偏財。財爲妻妾。凡我所享受所處分者。皆其類也。侍奉於我。聽命於我。皆爲享受一類。故以財爲用者。其地位類能處分指揮一切。故爲富豪鉅商之類。(才旺生官者別論)。身旺用財。行財旺運。不勞而獲。享用現成。身弱用財。行身旺運。以身發財。得之勞苦。享受雖一。勞逸迥殊。用才必須身旺。精神健全。乃能處分其財。享用其財。財多身弱。不克負荷。稱爲富屋貧人。力薄不能任重。雖有如無。反因財致禍。或因妻妾致禍是也。兼用財者。大抵與財有

關。如納粟輸財之類。其一生際遇風雲。不離財之範圍也。正財爲妻。偏財爲父。正財爲妻者。匹配之義也。甲以己土爲正財。甲己合也。丙以辛金爲正財。丙辛合也。偏財爲父者。正印之配也。甲以癸水爲正印。戊土爲偏財。戊土爲癸水之夫也。丙以乙木爲正印。庚金爲偏財。庚金爲乙木之夫也。陰干從陽干取。子平眞詮論妻子。長生沐浴之歌。用陽不用陰。（詳子平眞詮評註）凡論六親皆同。以意義推之。妻妾固爲奉我者。而畢生勞力所積。終歸兒孫享受。不論智愚賢不肖皆然。偏財爲父。奉養其子。亦自然之趨勢乎。

（四）食神傷官。食傷爲子。我所生也。凡爲我所提攜蔭庇者。皆其類。五行之中。皆以陰陽相配爲和協。獨有所生。以同性爲和協。女子親其母。男子親其父。亦自然之理也。食傷爲精華發洩。身旺用食傷。性必聰明。身弱而洩氣太過。性反愚魯。現在時代。科學之多。人事之繁。非絕頂聰明。何能應付裕如。故食傷格。在現在時代。爲最得時。食傷爲我所蔭庇之人。其用亦有別。用食神者。我屬下之人。心悅誠服。同心合德。而聽我之指揮支配。如臂使指。一氣相連。用傷者。屬下之人。雖不能不聽我號令。而非心悅誠服者。身強用傷。則畏威懷德。身弱用傷。則太阿倒持。故用食神者。日元不强。尙無大害。若用傷官。則

非身強不可。此用食傷之別也。

（五）比劫。同氣爲比劫。不特弟兄。凡朋友親戚。寅僚同事之人。皆昆季類也。利害相同。必起爭端。故用比劫不可見財。用財不可見比劫。月令建祿。難招祖業。劫刃坐祿。富不可求。然此係指劫刃爲用而言。若非爲用。不以此論。不可以見劫刃建祿。卽以不富論也。

以上官煞、印才、食傷、比劫。並自己本身爲六親。人生處世。不離環境。由環境而發展。非取譬之詞也。用神所在。畢生情況。自然與之相合。有不期然而然者。如曾文正造。煞化爲印。知遇恩深。敵皆感化。曾國荃命造。才官格。畢生在乃兄麾下。魚水莫逆。左宗棠氏造。煞刃用印。才具學識。人思借重。非不忌之。無如之何。有印通煞刃之氣。自有人爲之彌縫道地。用才者如葉澄衷等創建事業。處分其財。至於食神傷官之名山事業。著述傳世。更不勝例舉矣。此爲人生之際遇。事業之基本。吉凶休咎。胥由此出。不可不注意也。特人生每不滿於環境。主觀太重。知見每不能正確。設能平心靜氣。置身局外。以體會之。自覺處處相合。更有進者。命造之中。用神雖一。而輔佐加減。參互錯綜。情形複雜。無一相同。特不同之中自有相同之點耳。

論命運

命運兩字。非易言也。人生吉凶順逆。從比較而來。無一定之標準。語云有病方知健是仙。當其無病之時。焉知康健之爲福。此其難言者一。格局有高低。地位有上下。小小之功名富貴。在上等格局。或不必於順運中。方能得之。前程遠大。區區者卑無足道。而在下等格局。或已視爲畢生莫大之幸運。貧人視數十百元爲大財。富人不足一餐之費。此其難言者二。得馬安知非禍。失馬安知非福。逆運之中。非無意外之獲。順運之中。亦有挫跌之虞。一時休咎。不足爲吉凶之定論。試舉例証之。

乙丑

24 戊寅

甲木生四月。官傷並透。必以丑宮溼土。化傷生官爲用。夏

官辛己

34 丁丑

木忌燥。丑中有癸水正印。潤土生金。辛金以丑爲庫。喜用

甲午

有情。更得己丑一合。引而近之。其用才化傷生官。當無可

傷丁卯

疑。此爲吳漁川君命造。庚子拳亂。乘輿西狩。在懷來縣接

駕者也。戊運晦火存金。獲意外知遇。以知縣分發河南。寅運非吉。丁運更劣。然懷來接駕。正在丁運中。適逢流年庚子。乙庚相合。生助官星。所謂甲以乙妹妻庚。凶爲吉兆是也。子冲午。以喜神冲去忌神。因流年之吉。風雲際會。由一

知縣特賞觀察。其時岑春煊以督撫資格護駕。總理糧台。而吳奉特旨爲之副。其煊赫開知縣階級之新紀錄也。吳之知遇。固由接駕。而吳之妻會。出自湘鄉。嫻習宮儀。太后之青睞。深得妻力。然子午冲在妻宮。卽於是年尅妻。其爲福爲禍。已難言之矣。從此之後。爲在朝親貴所忌。以其簡在帝心。迴鑒之後。特簡之爲廣東某處道。有意遠之。使其名不上聞。積久漸忘。從此浮沉宦海。無聲無臭。鬱鬱十餘年。(丑運約在山東巡道任上)。直至民國初年。依然故我。以命運論。固無驗而有驗也。然丁運而劣。何以有此際遇。卽事後言之。猶不信也。此命運之難言者三。

人生原來之福命有厚薄。交入佳運。能否享受。爲一問題。更舉例証之。

壬午

10 戊申

丙火怕弱。丁火怕旺。丁火生六月。火旺土燥。必以壬水爲

丁未

20 己酉

用。壬水六月無氣。必以庚金發水之源。才生官旺。此一定

丁未

30 庚戌

之法。壬水在年上。承祖蔭。庚金在時。四十之後。漸轉佳

庚戌

40 辛亥

運。無如庚壬皆無根。一生最盛之運。在亥壬十年。至辛運

中。流年乙丑。突中暑逝世。則是原命福澤欠缺。不足以當之也。所以有命無運。不能發達。有運無命。亦難發達。甚矣命運之難言也。此其四。

上造爲有運無命。故將交好命。遽爾不祿。至於有命無運者。更數見不鮮。庸庸碌碌。一事無成。雖然。勿輕視此無運之命也。有此人在。雖無作爲。而安富尊榮。一家之人。均在蔭庇之下。一旦不祿。立見蕭條。其繼承人雖才勝運佳。而無其命。卽不足以支持門庭。世之破家敗業者。豈盡是荒唐無識之人哉。故有幼年劣運而家庭鼎盛。中年之後。運雖順利。而不勝今昔之感。此命運之難言者五。近年以來。交易所及投機事業之起落尤劇。初入場而失敗。小懲大戒。知難而退。其失敗也。實爲福之基。初入場而小勝。膽壯志驕。一朝失足。噬臍莫及。破產不足以償。其初之勝利。實禍之胎。譬如父兄溺愛。養成子弟驕惰之習。父兄嚴厲。成就子弟有用之材。其理一也。然此可爲知者道。難爲一般人言也。

論命運轉移

命運非不可轉移。但絕對非禳解之謂。環境變更。命運自轉移矣。命理以五行爲根據。五行者。四時之氣候也。春日陽和。秋日晴爽。溫度雖同。而春氣秋氣。截然有異。此人人所能體會而知也。桃李之華。經春始發。若換其氣候。置之溫室之中。秋冬亦華。置之冷氣之室。春夏亦槁。人亦如是。環境改換。命自轉移。茲將予所經歷者紀之於下。

友人某君介其友來評命。問有無子息。予觀其造。用神爲月令財星。時上財星入墓而透梟印。子必艱難。然其友年已五十餘。望子情殷。因告之曰。如能大破其財。一子終老。財庫不破。難望得子。事後友人告予。此君近年來地產損失至鉅。幾破其家。甫於去年得一子。此命運轉變之一道也。語云能與貧人共年穀。必有明月生蚌胎。某君之轉變環境。惜其造因。爲出於不得意。若能專心爲之。或更進一層。出於無心爲之。則其所獲之果。當非始願所及也。

又友人某君。民國初年。曾爲顯宦。擁資百萬。在海上置有地產甚鉅。予觀其命。至去年歲運並逆。命盡祿絕。又取其兩子之造觀之。是年皆見刑剋。以爲萬無幸免之理矣。無如近年地產落價。損失過半。壽命居然無恙。此又一命運轉變也。

轉變之原因有二。必須認清。(一)原命福祿極厚。因外來不可抗力之打擊而致損失。並非自己過失。若投機揮霍致傾其家者。無轉變可能。(二)損失之程度。須改變環境。如向住洋房者。洋房住不起。向坐汽車者。汽車坐不起。至此程度。命運乃有轉移之可能。莊子云。天之生物也。予之齒者奪其角。予之翼者兩其足。譬如蝗蝻之卵。在大水之年。悉化爲魚蝦。外境變易。其福命所應享受者

亦變也。

以上爲福命所固有。奪此易彼耳。若貧變爲富。爲福命所本無。其事至難。據予所聞一事。確有轉變之道也。

南洋某鉅商。昆仲二人。少年時遺產數十萬。揮霍殆盡。貧不能自存。其家固大族。多富有。憫其淪落。適有香港某烟廠召盤。因集資十萬。令經營之。原所以安插之也。不兩年資又告罄。負債累累。時適大水災。香港固海國。水來也至驟。其去也至速。不急救。人民盡爲魚鼈。某兄弟自念公司不能支持。遲早必出於倒閉。同一虧累。何不孤注一擲。雖破產猶留急公好義名。其時內容未洩。牌面猶佳。金融活動。爰盡雇港中各大小船隻以救災民。辦急賑。不數日水退。全活者無算。是時昆弟二人。固已靜待控訴。準備嘗鐵窗風味矣。豈意從此之後。某公司之名大振。所出品之烟捲。通銷海內外。是年大獲盈利。盡恢復其所失。不十年積資數千萬。此轉貧爲富也。

轉移之機。至捷至微。非有破家捨命之決心。不能有旋乾轉坤之力量。此袁宏道所以有立命之說也。尋常舉動。非無因果。特其所施之因。九牛一毛。則其所得之果。亦微乎其微。不能有所感覺。欲其轉移環境。挽回厄運。又烏可得乎。

佛家因果之說。至爲精微。貧人一絲一粟。感大福報。富人千金萬金。果至微細。何者。貧人一粟。生命所係。富者千金。未感痛癢。由此可知轉移命運。貧人富人。平等平等。非捨棄私人利害之觀念。不可得也。

外格詮釋

胞胎格。日祿歸時格。子遙巳丑遙巳格。拱祿拱貴格。六乙鼠貴格。刑合格。專食合祿格。專印合祿附。六辛朝陽格。飛天祿馬格。倒冲祿馬附。井欄叉格。六甲趨乾格。六壬趨艮附。

胞胎格

元通賦。胎生元命無財星。爲赤子承恩之寵。

喜忌篇。凡見天元太弱。內有弱處復生。又云五行絕處。即是胎元。生日逢之。名曰受氣。

繼善篇。金逢艮而遇土。號曰還魂。水入巽而見金。名爲不絕。

按胞胎格。爲甲申庚寅兩日。而癸巳丁亥。亦可附入。五行臨於絕處。而坐下正印長生。爲絕處復生。但生機甚微。非有印透。不能作用。忌見財破印。與印綬格同論。既見印透。不作從論。然三命通會所引乙酉、乙酉、乙酉甲申一造。乃

是納音長生。若以子平法論之。乙木無根。甲申在時。印星不透。真詮列入從煞。不作胞胎論也。實業家洗冠生氏命造。正合此格。列下

戊子 庚金臨寅絕地。戊土長生於寅。透出時干。庚金受氣。月垣之傷官生

癸亥 才。方能任之。否則。身弱食財兩旺。當爲富屋貧人。何能爲大實業

庚寅 家乎。滴天髓云。甲申戊寅。是爲煞印相生。庚寅癸丑。亦是煞印兩

戊寅 旺。正此意也。

日祿歸時格

明通賦。日祿歸時沒官星。號青雲得路。（喜忌篇同）繼善篇。時歸日祿。生平不喜官星。

元理賦。歸祿得財而獲福。無財歸祿必須貧。

眞寶賦。祿逢財印。青年及第登科。歲運刑冲。官煞逢之不妙。

金聲玉振賦。歸祿愛財星。見官則損壽。

按日祿。比劫也。用在歸祿。不可破祿。即用神不可損傷之意也。見官煞損祿。爲破格。凡身弱者。或喜印綬滋生。或喜比劫扶助。若月令官星旺。或食傷旺。均喜印綬制化。並以滋身。比劫雖能幫身。不及印綬一得三用也。此格獨以歸祿

爲重。必緣月令財旺。觀元理賦金聲玉振賦句而益明。至於身旺用官。身弱用印。皆非歸祿格。如明通賦有云。建祿坐祿或歸祿。財官印綬。富貴長年是也。現代名人如鹽業領袖某鉅商命造。正合此格。

癸酉 月垣財旺而透。日支坐財。年支酉金亦生才。時干丁火。又爲癸水遙

癸亥 制。日元所恃。僅時支已祿。運行比劫之鄉。頓成鉅富。印運雖佳。

戊子 癸財同剋。不免剝雜多事矣。喜忌篇舊註云。歸祿格最要日干生旺。

丁巳 並行食傷之鄉。可發福。僅說得一邊。原局日干生旺。宜食傷之鄉。

原局財旺。則宜身旺之地。非可一概論也。明通賦萬註亦同。又四書獨步云。日祿居時。青雲得路。月令財官。遇之吉助。又云。庚日申時。透財歸祿。名利高強。比肩奪福。亦係指原局日干生旺而言。若日祿歸時而官煞旺。四柱無印。不得已而用祿。亦非此格。如友人某君命造。

壬辰 八字雖恃時祿幫身。仍須通關用印。以行印地爲最美。比劫運雖可幫

壬子 身敵煞。不免官煞同剋。（參觀真詮評註拘泥格局節）水火相爭。少

丙申 調和之用。故歸祿見官煞損祿。爲破格也。

癸巳

總之用神以合於日元需要爲第一義。財旺而得時祿幫身。合於需要矣。故云青雲得路。若見官煞。則以官煞論。滿盤食傷。可作順局從兒論。均非此格也。

子遙己格丑遙己附。

明通賦。甲子日逢子時。沒庚辛申酉丑午。謂之祿馬飛來。辛癸丑合巳。官須嫌子巳。

喜忌篇。甲子日再逢子時。畏庚辛申酉丑午。又辛癸日多逢丑地。不喜官星。歲時逢子巳二宮虛名虛利。

眞寶賦。子丑遙合巳宮。柱印財而爲極寶。歲運若無輔佐。登卑秩而坐寒氈。金聲玉振賦。子遙巳。丑遙巳。亦以財印相成。

按子丑遙巳。皆嫌印星太重也。甲以子水爲印。辛以丑土爲印。癸以丑中辛金爲印。凡滿盤印綬之局。看法有二。見滴天髓徵義反局。一原局財輕有根。以財破印爲用。君賴臣生是也。一原局無財。或財微無根。不能作用。只能順母之性。助其子。母慈滅子是也。二者皆忌見官煞。用財忌官煞洩財生印。無財忌官煞助母滅子。與子遙己格忌庚辛申酉。其理正合。至於忌丑午、忌子巳者。以其合沖混局也。遙巳者。謂遙合巳中丙戊也。癸祿於子。戊祿於巳。子巳相合也。辛癸

合丙戊。丑與巳會。而已中丙戊。遙合丑中辛癸。自有可能之性。凡以遙合爲用者。非僅一二地支相合。必須四柱四支。或沖或刑。同集合於一點。衆矢一鵠。虛位以待。自有遙合之可能。此以虛神爲用。等於局中微根。若填實。則或合而化。或明見剋制。反不能爲用。此遙合之意也。最可笑者。爲神峯通考之格解。其釋子遙己格。謂取子中癸水。搖動巳中戊土。戊土動丙火。丙火合辛金。甲木得辛金爲官星。迂迴曲折。與笑林所載太子太保東閣大學士隔壁豆腐店王阿奶何異。以遙改作搖動之搖。迨未知子巳本有相合之義也。遙合必須全局支神。集矢於一點。可以舊命造証之。如

巳亥 子合巳。亥沖巳也。爲古錢丞相造。冬水秉令。水旺木浮。巳土爲乙

乙亥 木所制。不足以止水。此造似當作母慈滅子看。以順其勢爲美。

甲子

甲子

丙寅 子合巳。寅刑巳。辰巳同爲巽宮也。三月戊土秉令。寅中戊土長生。

壬辰 丙火爲助。印雖旺。士足以制之。乃君賴臣生之理也。

甲子

甲子

右兩造皆錄自神峯通考。命理書中。以神峯爲最淺陋。謬誤可嗤。子平集腋。論之已詳。所引命造。亦不盡合。茲特借作引証耳。

拱貴拱祿格

明通賦。拱貴拱祿爲將相。忌刑冲填實之凶。

喜忌篇。拱祿拱貴。填實則凶。

景鑑云。拱祿拱貴。純粹者王侯之倫。填實者虛名虛利。無財印。不喜傷害。忌官煞。不怕空亡。

按祿爲日元之祿。貴爲官星或天乙貴人。兩支拱夾祿貴。八字中所常見。何足爲貴。子平法以日爲主。尤以日干爲主要。若僅有兩支拱夾。則與日干不發生密切關係。於全局亦無相連之關係。何足以成格。必須兩支拱夾。而天干相同。或天干暗合。衆矢一鵠。集於一點。全局向往於一神。則此虛神。自有可用之道。天干暗合者。如丑遙巳格。只取辛丑癸丑兩日。以辛合丙爲官。丙祿在巳。而丑合巳。癸合戊爲官。戊祿亦在巳。而丑合巳。此日元暗合也。天干相同者。如明通

賦。萬註中所引一造。如下。

壬子 巳未拱午祿。天干皆丁。原註云。『年支子字。冲出午祿。故大貴』

丁未 更有未字合住午字。拱祿格以成。

丁巳

丁未

現代名人中如黃郭命造。正合此格。

庚辰 29 壬午 丙火暗合辛金正財。辛祿在酉。申戌夾拱酉金。爲日元之天

巳卯 39 癸未 乙貴人。卯冲出酉貴。而辰合住酉字。天干戊巳生之。庚金

丙申 49 甲申 爲引。全局集於一點。格局之真。毫無缺憾。申戌夾酉。解

戊戌 59 乙酉 卯申之合。才不破印。以月令正印爲用。運行癸未。官星解

才印之爭。未合卯印。貴爲內閣。甲木偏印破傷。復任北方政委主席。爲國家重

望。更有奇者。申暗冲寅。成寅卯辰東方。戌合住寅字。印之虛神亦不弱。寅爲

丙火長生之地。與申酉戌。一東一西。遙遙對峙。謂爲大方面之拱夾。亦無不可

。其佳處不僅拱貴一端也。又按此造極不易看。丙臨申位病地。坐下財又破印。

書籍所載。僅金聲玉振賦。有云。丙臨子申。戊當頭而貴擬王謝一句。何所取義

。殊不可解。細研究之。方知丙日遁干。有戊子戊戌兩時。丙申日戊子時。爲前後貴擁。丙貴在酉。戊貴在未。夾擁日元。若戊戌時。更爲聯珠夾貴。(丙申丁酉戊戌相連。爲真夾拱也)丙子日戊子申時。亦同。丙貴在亥。戊貴在丑。前後貴擁。唯少一重夾拱。不如丙申戊戌爲真。然此不過爲精粹貴氣之一端。丙臨申位。不能無卯印。印旺秉令。貴氣方可用。格局地位。格外增高。否則。雖有貴氣。而本身不足以當之。亦無益也。外格均當作如是觀。一造王寅。丁未。丙申、戊戌。土重身輕。爲乞丐而死。見窮通寶鑑六月丙火節。

六乙鼠貴格

明通賦。陰木獨遇子時。沒官星。乙鎮鼠窠最貴。

喜忌篇。陰木獨遇子時。爲六乙鼠貴之地。

眞寶賦。鼠貴帶食資印曜。薇垣藩省。柱有官煞。貧窮下賤。運途不喜刑冲。

金聲玉振賦。六乙鼠貴。愛見食神。

按六乙鼠貴者。食傷印綬才星不相礙以成格也。日元恃印綬滋生。而印綬臨天乙貴人。六乙遁干爲丙子。傷官在干。印綬在支。不相礙也。然此類格局。全在干支配合適宜。稍有雜礙。不作貴取。如

甲寅 月垣財星秉令。丙火向旺。才得傷官生之。甲木雖幫身而爭才。乙木
戊辰 恃子印爲泰山之靠。隱然有貴人護之。子辰會合。化財爲印。財印不
乙亥 相礙。宜其貴也。
丙子

甲寅 月令七煞喜其不透。生印而不尅身。若干透煞。則格局全破矣。然丙
癸酉 火退氣。癸水尅之。配合遠不及上造。原註謂賴日下印旺。不失衣祿
乙亥 諒哉
丙子

辛亥 子午冲。印食冲突。七煞透。尅洩交集。配置失宜。貧賤之造也。

甲午

乙亥

丙子

右三造皆錄自三命通會。又星平會海所載一造。較此爲眞。

丁巳 正月乙木本旺。子印潤其根。丙火洩其秀。運行食神生旺之方。焉得不貴。

乙卯
丙子

觀此數造。六乙風貴之成格破格。可以悟矣。

刑合格

明通賦。六癸日而無干土。得甲寅時。寅刑已格尤奇。

喜忌篇。六癸日時逢寅位。歲月怕戊巳二方。

按刑合格。以癸日暗合戊土。戊祿於巳。而時逢甲寅。以寅刑已以成格。似與遙已相同。以虛神爲用。其實皆假名而已。遙已爲財印相成。刑合爲傷官洩秀。星平會海詩斷云。六癸生人時甲寅。假名刑合亦非真。月令若加亥子位。傷官格內倒推尋。可見傷官爲用。假名刑合耳。用傷官故忌見戊巳官煞。及印綬奪食。所謂忌已填實者。已爲戊土祿地。庚金生地也。以舊造證之。

乙未 節度使

癸未

丁亥 沈路分
癸卯

癸亥

甲寅

癸卯
甲寅

右兩造皆順局從兒。若癸水得局歸垣。則以傷官爲用。

庚午 月令印綬。傷官太重。寅申相沖。白衣終老。（右錄會海）

甲申

癸卯

甲寅

乙未 月令金水。癸酉日元坐印。身旺傷官洩氣。寅申相沖。用神有病。利甲申 厚名低。（右錄通會）

癸酉

甲寅

此兩造皆月垣印綬秉令。印制傷奪食。金木相爭也。前兩造爲成格。後兩造爲破格。則其所謂成與破者。亦可知矣。名爲刑合巳申戊土以成格。其實並非以戊土虛神爲用也。

專食合祿格。

明通賦。庚申時逢戊日。無甲丙卯寅午丁。名曰食神健旺。

喜忌篇。庚申時逢戊日。名食神干旺之方。歲月犯甲丙卯寅。此乃遇而不遇。

古歌云。申時戊日食神奇。最喜秋冬福有餘。

按此格原文甚明。只取時上食神爲用。因合祿兩字。發生誤會。乃有庚合乙。爲戊土官星之說。要知乙木見庚。官化爲傷。決不能用官。特格局必須純粹。方能取貴。若時上專食（庚申食神臨祿。故名專食）而歲月見甲乙。支又逢寅卯。則官煞通根。傷官見官。格局混雜也。用之爲食不可奪。若歲月丙丁。支逢寅午。則印旺奪食也。其爲遇而不遇。乃當然之事。喜秋冬者、食神財星當旺之時。用神得時也。但原局戊土。必須臨旺。食強喜洩。方能專用食神。運行財地爲美。若身弱則須印劫扶身。官煞固忌。而印之忌否。須看局勢而定。証以星平會海兩造可知。

壬午 史春芳造。並不忌午。好在戊午臨旺。方能用食神。

巳酉

戊午

庚申

甲辰 許澹庵造。不但丙寅不忌。甲亦不忌。蓋有丙化煞也。且天干順食。

丙寅 宜乎富貴並全矣。

戊戌

庚申

近人命造。如趙恆惕合此格。惜身弱。子旺母虛。

庚辰 24 辛卯 宜作順局從兒看。一生惟壬辰運爲最美耳。

戊子 34 壬辰

戊子 44 癸巳

庚申 54 甲午

更有專印合祿格。明通賦云。癸無丙火戊巳。庚申時合一己之財官。取印爲用也。與專食同。

六辛朝陽格。

明通賦。六辛日而無午字。得戊子時。辛合丙官爲貴。

喜忌篇。六辛日時逢戊子。嫌午位。運喜西方。

繼善篇。陰若朝陽。切忌丙丁離位。

眞寶賦。朝陽帶印資馬宿。青瑣黃門。柱無財印。職居民牧。歲運最嫌填實。又萬註云。『朝陽帶印。清朝達士。財星資助。非青瑣之榮。卽風紀之任。柱無印。財多。居民牧。職守專城。』

金聲玉振賦。六陰朝陽。何妨肩劫。

按六辛朝陽者。用在時上子水食神也。日元臨旺。月令建祿。或印綬秉令。無可取用。身旺喜洩。而恰得時上子水。洩其秀氣。故以成格。（見官煞另作官煞看。不以此論。）凡成格必有成之因。四柱純粹。日元需要之物。適來爲用神。配合恰好。故同爲用食才。而合格者獨爲貴取也。證以下列各造而益信。（錄自三命通會）

戊辰	古王	戊辰	古張	乙丑
辛酉	太尉	辛酉	知縣	庚辰
辛丑	造	辛酉	造	辛酉
戊子		戊子		戊子

明其原理。則其成格與否。以及喜忌。均顯然可見。忌丙丁者。用在食神。忌見官煞也。離位者。午也。官煞旺地。來冲用神也。神峯以巳午未南方爲離位。殊誤。巳。巽宮。未。坤宮。均非離位也。原局如兼帶財印。須地位隔離。財印不相礙。運行食傷財地爲美。肩劫者。比肩劫財。卽西方也。用在食傷。不忌比劫也。

神峯所引王郡主造。

己未 此造未爲子害。不若前三造之純。喜其運行西方。補其缺點。若以其辛未 貴爲郡主。即指爲未字不忌之証。未免理由薄弱耳。繼善篇。朝陽生辛未 於季月。可稱印綬。其意明謂印綬與食神相礙。朝陽破格。非格之純戊子 也。（生於季月兩句。今本無之。見神峯註。想係傳抄脫誤。今昔本有詳畧不同也。如繼善篇。丙臨申位。逢陽水。難獲延年。月逢印綬。則安富尊榮。月逢兩句。僅三命通會本有之。別本皆缺此兩句。）

總之朝陽格以身旺月令得局歸垣爲第一義。近見一造。壬辰、辛亥、辛酉、戊子。月令傷官透出。失局失垣。不足爲貴。又如一造。戊戌、庚申、辛酉、戊子。子申會局。破格。一貧農耳。非定須見丙丁離位。始爲破格也。又如丁酉、丙午

、辛酉、戊子。見丙丁官煞。以戊土晦火存金爲用。亦非朝陽格也。

飛天祿馬格

明通賦。庚壬子冲午祿。切忌丙丁。丙午丁巳准此。最忌刑冲。壬子癸亥例同。亦防填實。

喜忌篇。若逢傷官月建。知凶處未必爲凶。內有正倒祿飛。忌官星亦嫌羈絆。眞寶賦。倒冲帶印遇財食。早歲成名。又云。倒冲帶印。早歲成名。財神兼資。身近丹墀。

按倒冲取其虛神爲用。前已言之。必須天干相合。而四柱地支。或合或冲。衆矢一鵠。集於一點。方有意義可言。三命通會云。柱中要有一字合住祿馬。方不走貴氣。卽此意也。若支多卽以倒冲爲格。未免淆亂耳目。不如捨格論用。以清濁純雜分貴賤。較爲合理矣。或者古人不洩玄機。故作疑城。亦未可知。証以星平會海所引入格舊造。喬丞相造。丙子。丁酉。庚子。丙子。蔡貴妃造。巳未。丙子。庚子。丙子。此兩造乃金水傷官。用官調候也。魯尚書造。壬子。壬子。壬子。甲辰。此水木傷官也。好在辰字止水。成反生之功。子平真詮以蔡妃造列入傷官格。捨格局不談。非無見也。又明代王守仁造。相傳爲倒飛天祿馬格。壬

辰。辛亥。癸亥。癸亥。亦是水木傷官。特氣勢旺而純。自爲貴徵。至於兩乞丐命。壬子。壬子。壬子。丙午。午字填實破格。戊寅。癸亥。癸亥。癸亥。官星填實破格。其實前一造。水火相爭。無木調和。（食傷）後一造水土混濁。無金調和。身旺用才而無食傷爲轉樞。用官而無才爲生助。不必以填實破格爲言。卽知其爲貧窮下賤之命也。冲合虛神非不可用。特極不易遇。近代名人如前北洋總統曹錕命造合此格

壬戌 29 乙卯 子冲午祿。戊暗會午字。運行南方。領袖北洋。貴爲總統。

壬子 39 丙辰 至戊午填實而下野。參觀古今名人命鑑。

庚子 49 丁巳

丙子 59 戊午

凡暗冲必須虛神籠罩。方有意義。如一造。

辛未 午戌拱寅。不見寅。而寅宮甲丙戊并透天干虛神籠罩。雖不見寅。不甲午 營有一寅字在。申暗冲寅。格成炎上。運至寅。冲去申金。格局完備丙申。富貴並全。運至北方而失敗。此亦暗冲之一格。非支神對冲多。卽戊戌 可以爲用也。

按此造爲炎上格。非飛天祿馬。因論暗冲。附誌於此。
井欄叉格。

明通賦。庚日全逢潤下。忌壬癸巳午之方。時遇子申。其福減半。喜忌篇同。
眞寶賦。欄叉得印祿之相助。官居輔袞阿衡。火劫兼歲運之不和。反作貧窮而下
賤。又云飛祿欄叉兼印綬。必爲昭代名公。

按井欄叉爲飛天祿馬之變。飛祿以庚日子字多。暗冲午宮爲用。井欄叉以庚日申
子辰全。暗冲寅午戌火局爲用。其實皆傷官格。四柱純粹。所以取貴也。傷官喜
行財地。而忌官煞。特金水傷官。生於秋冬。喜火調候。丙丁及巳午未是否爲忌
。極有研究之價值也。星平會海詩斷。局中有火方成貴。破動提綱禍亦臨。又云
丙丁巳火休相遇。申子辰宮全乃佳。兩說矛盾。三命通會格解。王都統造。庚子
、庚辰、庚申、丁丑。原註丁卯年戊邊。得十次官話。自庚子至丁卯年。歷念八
載。則其在南方午未運中可知。又尹鳳造。癸未、庚申、庚申、庚辰。原註行東
方運。所以官顯。此兩造原局皆有火爲根。星平會海郭統帥造。戊子、庚申、庚
申、庚辰。魏待詔造。庚子、甲申、庚子、庚辰。此兩造原局皆無火。大致原局
有火。宜取火調候。南方爲美。原局無火。只能順其旺勢以爲用。火地逆其氣勢

爲忌也。至於財地。不論官星之有根無根。同爲食傷格所喜。近代名人如張勳命
造。合此格。

甲寅 28 巳卯 原局有丙火透出。運行巳壬。威震北方。辦帥之名。婦孺咸

丙子 38 庚辰 知。一至午運破動提綱。而有復辟之禍。可見格局以清純爲

庚申 48 辛巳 貴。而喜忌移步換形。未可拘執也。

庚辰 58 壬午

六壬趨艮六甲趨乾格。

眞寶賦。六壬趨艮。透財印以爲奇。官煞相侵。反貧窮而下賤。六甲趨乾。喜財
印而位重名高。歲運冲刑。併煞官而災興禍至。

金聲玉振賦。壬趨艮。甲趨乾。須以財印助福。

按乾。亥宮也。艮、寅宮也。六甲趨乾。印逢生旺。六壬趨艮。才官生旺。憑此
一點。豈能便作貴徵。書載亥合寅爲甲之祿。寅合亥爲壬之祿。明祿未便爲貴。
暗祿寧足恃乎。要之須看四柱之配合。藉財印以資扶。（參閱日祿歸時）可知亥
見寅。未可便謂成格也。茲分疏之。如六甲趨乾。相傳新安伯造爲入格。

戊辰 月時二亥。日元臨子。印旺木浮。藉年上戊辰才星損印。以成反生之

癸亥 功。卽滴天髓所謂君賴臣生是也。若財旺而印輕。則以印合祿爲用。甲子 或有可取之道耳。

乙亥

六壬趨艮。相傳入格之造。爲壬寅。壬寅。壬寅。壬寅。壬水無根。而寅中甲木祿旺。丙火長生。乃滴天髓之順局從兒格也。

食神生才。四柱清純。富而且貴。喜行才地。壬騎龍背格之寅多爲富。與此同論。然而用神之取。移步換形。如壬水通根。卽不能以從論。未可以時逢壬寅。便作一例看也。近代如張宗昌命造。合格。（參閱古今名人命鑑）

壬午 21 乙巳 天干一氣。三位同旬。力量更足。丙午丁十五年。開府專閫

壬寅 31 丙午 富稱敵國。一交未運。孫又生兒。一敗塗地。至戊申。冲

壬寅 41 丁未 破寅宮。遭仇殺斃命。總之八字之富貴貧賤。全在格局清濁

壬寅 51 戊申 用神真假。此類八字。可以格清用真四字概括看之。趨乾

趨艮。不免故示玄妙也。

上列十種格局。爲普通所常見者。聊供鄙見。極願海內知命君子。有以教之。格局之中。如夾財拱貴。地位次序。配合適宜。氣勢團結。爲八字中一種優點。似

不足以成格。又如獨水三犯庚辛。（孔祥熙造）丙臨申位逢卯等等。乃是一種看法。屬於干支配合。亦非所以論格局。均應另列一類。方不致混淆耳目也。